

青岛仲裁委员会文件 青岛市律师协会文件

青仲委〔2026〕8号

关于印发《青岛仲裁委员会（青岛国际仲裁中心）青岛市律师协会律师代理商事仲裁业务指引》的通知

青岛仲裁办各处、机关党委，各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

为进一步提升律师商事仲裁代理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促进仲裁事业健康有序发展，青岛仲裁委员会、青岛市律师协会共同制定了《青岛仲裁委员会（青岛国际仲裁中心）青岛市律师协会律师代理商事仲裁业务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仲裁委员会（青岛国际仲裁中心）青岛市律师协会 律师代理商事仲裁业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引导律师规范、专业开展商事仲裁代理工作、提升律师办理商事仲裁业务的专业化水平，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仲裁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发挥仲裁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中的重要作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青岛仲裁委员会（青岛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称的商事仲裁业务是指律师适用《仲裁规则》，为当事人在机构仲裁法律制度咨询、仲裁协议拟定、仲裁机构选定、在青岛仲裁委员会（青岛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青仲）仲裁案件代理、仲裁裁决撤销与执行等领域提供的商事仲裁法律服务活动。适用青仲专业仲裁规则的商事仲裁业务，应遵循专业仲裁规则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 代理职责

律师接受商事仲裁业务委托后，在委托权限内，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仲裁程序高效、公正

进行。

第四条 工作原则

律师办理商事仲裁业务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代理原则

遵守法律法规，遵循《仲裁规则》及相关规定，在委托权限内规范开展代理工作，不干扰仲裁庭的独立判断与裁决，维护仲裁程序的合法性与严肃性。

（二）忠实勤勉原则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秉持专业精神，注重商事仲裁的效率要求，及时响应仲裁程序安排，审慎高效履行代理职责。

（三）诚信合作原则

尊重事实，不虚构事实、不伪造或变造证据。本着诚信善意合作及妥善解决纠纷原则参与仲裁，不滥用程序权利、不恶意拖延、不干扰仲裁秩序，共同维护商事仲裁的和谐高效。

（四）保守秘密原则

充分认识仲裁不公开审理的保密属性，严格保守在代理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除非法律另有要求或当事人协议公开，不得对外透露案件的实体和程序信息。

（五）意思自治原则

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尊重公序良俗及商业习惯。在仲裁协议效力、仲裁庭组成、审理方式、法律适用、和解调解等方面，依法协助当事人自主行使程序权利，体现商事仲裁

自愿性和灵活性等核心价值。

第五条 指引性质

本指引由青仲与青岛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市律协）联合制定，为律师代理商事仲裁案件提供全流程规范指导，不具有强制性约束力，仅供律师执业参考，不构成当事人申请撤销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依据。

第二章 仲裁准备

第一节 咨询与委托

第六条 介绍服务范围

建议律师接受商事仲裁业务委托时，向委托人介绍律师可提供的如下服务：

- （一）仲裁法律制度咨询；
- （二）仲裁协议拟定、审查和效力异议/管辖权异议申请；
- （三）提起仲裁请求、反请求申请及抗辩；
- （四）仲裁机构、仲裁规则和仲裁员选定；
- （五）参加仲裁庭审；
- （六）保全、紧急仲裁员、临时措施申请；
- （七）申请仲裁裁决执行或不予执行；
- （八）申请仲裁裁决撤销；
- （九）其他仲裁相关法律事务。

第七条 介绍仲裁制度

建议律师接受商事仲裁业务委托时，向委托人介绍仲裁制

度特点，具体如下：

（一）意思自治。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双方应当自愿达成仲裁协议。仲裁机构依据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仲裁协议受理合同争议及其他财产权益争议。

（二）一裁终局。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三）保密性。仲裁具有保密性，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仲裁不公开进行，仲裁程序、案件信息及裁决内容均不予对外公开。

（四）域外可执行性。根据《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裁决可在公约缔约国境内获得司法强制执行力。

（五）独立公正原则。仲裁庭依法独立处理仲裁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六）合法公平原则。仲裁根据案件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参照行业惯例，公平合理、公正高效进行。

（七）仲裁保全。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保全；当事人也可以在仲裁程序中向青仲申请保全，由青仲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转交。

（八）司法救济制度。当事人认为仲裁裁决书、调解书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可以向有关法院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

第八条 询问与审查

建议律师接受商事仲裁业务委托时，重点审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有仲裁协议，当事人是否是案件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仲裁协议是否是当事人自愿达成，仲裁协议内容是否合法、真实、有效；

（二）拟委托代理的仲裁案件是否符合《仲裁法》规定的可仲裁的范围；

（三）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的内容、请求事项是否合法、具体、明确，反请求是否一并提起；

（四）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是否超过了法律规定的仲裁时效，超过时效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五）仲裁案件的双方当事人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第三人，判断第三人参与仲裁的可能性及相关事宜。

第九条 告知与提示

建议律师接受商事仲裁业务委托时，告知和提示下列事项：

（一）仲裁协议效力存在争议的或者存在管辖异议情形的，可能产生的相关仲裁管辖风险，相应的维权成本及合理开支；

（二）如需采取保全措施，可能产生的仲裁风险、维权成本及合理开支；

（三）如需申请鉴定程序，可能产生的仲裁风险、维权成本及合理开支；

（四）《仲裁规则》中涉及的重要程序事项，包括申请与受理、仲裁保全、仲裁庭的组成、证据规则、庭审程序、审理期限、调解和解和裁决、费用承担、仲裁的司法救济途径等事项；

（五）代理费的可追索性，基于《仲裁规则》的规定和当事人的请求，胜诉方可向败诉方主张律师费等因案件办理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仲裁庭参考案件的裁决结果、当事人的约定、案件复杂程度、实际工作量及争议金额等因素进行裁量。

第十条 利益冲突检索

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当事人委托前，应当就委托事项进行利益冲突检索。在确认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前提下接受当事人的委托。

第十一条 办理委托手续

律师事务所根据当事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为其担任仲裁代理人。

律师事务所受理的仲裁业务委托，应当与当事人签订法律服务合同，明确约定委托事项、承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和范围、法律服务的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等法律服务事项，办理授权委托书手续，进行收案登记，编号后建立卷宗。

律师应当与当事人协商确定委托权限和委托事项，委托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以下事项：

（一）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身份、委托事项、联系方式；

(二) 代理权限为一般授权或特别授权。特别授权的，应载明代为提出、承认、变更、放弃、撤回仲裁请求；代为进行答辩，提出、承认、变更、放弃、撤回仲裁反请求；代为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定仲裁员；参加庭审并发表意见；进行和解调解；接收法律文书等权利。

律师接受商事仲裁业务委托后，应当了解熟悉青仲《仲裁规则》及其他争议解决规则，了解各程序环节的时限规定，及时正当行使程序权利，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律师代理青仲仲裁案件，代理人的人数不受限制。委托代理人或代理权限变更的，不影响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但应及时通知青仲。

第十二条 代理费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法律服务合同时，应当合理约定代理费金额，注意避免低价竞争，维护和促进律师行业的良性发展。

第十三条 禁止行为

律师接受委托后不得私自联系仲裁员，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与仲裁员讨论、打听案情或提交材料，也不得私自会见仲裁员或向其提供宴请、馈赠或其他利益，不得指使或诱导委托人行贿。

律师未经当事人的许可，不得利用、披露案情及结果。

对律师在仲裁案件代理过程中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行为，青仲可以向律师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

况，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节 仲裁协议

第十四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在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达成的提交仲裁的书面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往来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除非仲裁程序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书面的仲裁协议：

（一）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不作否认表示的；

（二）一方当事人向青仲申请仲裁而另一方当事人作出同意仲裁的书面意思表示的；

（三）一方当事人作出愿意将争议提交青仲仲裁的书面承诺，另一方当事人向青仲申请仲裁的；

（四）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共同或分别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开庭笔录等）载明当事人同意在本会仲裁的。

第十五条 仲裁协议的起草

律师在拟定仲裁协议或者审查仲裁条款时，注意包含以下内容：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机构。仲裁协议除应包含以上内容外，还可以根据需要约定以下内容：仲裁地、仲裁规则、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仲裁员的资格、仲

裁员的产生方式、送达方式、送达地址（建议特别注明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开庭地点、仲裁庭的组成、适用的仲裁程序、仲裁案件的审理方式、仲裁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的承担等，但不得违反仲裁程序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在具体起草仲裁协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仲裁事项，是指当事人提交仲裁解决的争议范围，即仲裁庭的管辖权边界。要注意仲裁事项的规范表达，避免因仲裁事项约定不明确导致仲裁协议无效或导致被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

（二）非涉外争议建议参照青仲对外发布的仲裁示范条款，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一致同意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青岛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实现仲裁管辖范围的“最大周延”，防止因法律解释的细微差异导致某些争议被排除在仲裁庭管辖之外。

（三）若连续交易、关联交易、系列交易涉及多个合同（含主从合同），应充分与各方当事人沟通，告知当事人若争议解决条款不一致可能产生的额外成本、程序负担和风险，建议当事人约定相容（含相同）的仲裁条款。

（四）涉外合同的仲裁条款，建议明确约定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仲裁地、仲裁语言、仲裁员人数等。

（五）建议将送达条款配套仲裁条款一并拟定。仲裁程序的合法性、正当性以及裁决的可执行性，在相当大程度上取决

于仲裁通知与文件是否被有效送达。以下的送达示范条款可以参考：“各方确认：下列邮箱及地址等为指定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以下地址向对方当事人进行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通知书、往来函件、业务通知书、诉讼及仲裁相关法律文书等），仲裁机构、仲裁庭或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仲裁规则向上述地址发送的仲裁通知、仲裁文书、证据材料、仲裁裁决等，均视为有效送达。（列明相关送达地址、联系方式、邮箱）以上地址和邮箱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更改，应提前 X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该送达地址始终有效。任何一方不得以地址变更未通知、未实际收到、拒收等为由主张送达无效。”律师也可在上述示范送达条款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助当事人完善多层次、可验证的送达机制。

第十六条 仲裁机构的选定

律师应充分了解相关法律规定，选定具体明确的仲裁机构，避免因未约定仲裁机构或者仲裁机构约定不明而可能导致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以下情形属于选定了青仲作为仲裁机构：

（一）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但能够确定是青仲的；

（二）仲裁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仲裁机构，但根据其内容能够确定指向青仲的；

（三）仲裁协议约定的机构是青仲设立的专业仲裁院或者

仲裁中心的；

（四）仲裁协议未约定仲裁机构，但约定适用《仲裁规则》或者青仲专业仲裁规则的。

第十七条 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成立与否、变更、不生效、终止、无效、失效、被撤销等，均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三）一方以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

（四）对仲裁事项或仲裁机构约定不明，且未能达成有效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管辖权异议

管辖权异议是指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存在、仲裁协议的效力或者范围、当事人主体资格或者与管辖权有关的其他问题或事项有异议。律师可协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异议权：

（一）管辖权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审理的，应当在首次答辩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提出管辖权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二）当事人可以申请青仲或者仲裁庭对管辖异议作出决定，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申请青仲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

定。

（三）选定仲裁员等参与组庭的行为不影响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权利，建议律师在规定期限内及时行使有关选定仲裁员的权利，同时跟进异议处理结果。

（四）若青仲或者仲裁庭作出无管辖权的决定，继而撤销案件或者裁决驳回申请的，建议律师协助当事人处理后续事宜，包括争议解决方式的重新选择等。

第十九条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管辖法院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

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涉及海事海商纠纷的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海事法院管辖；若上述地点没有海事法院的，由就近的海事法院管辖。

律师若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律师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时，应当按照法院要求提交申请书及证据材料、仲裁协议正本或副本、青仲立案受理的材料副本等。

第二十条 管辖权异议的处理

律师就仲裁管辖权向青仲提出异议申请的，仲裁庭组成前由青仲作出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决定。

青仲依据表面证据作出的决定，不影响仲裁庭在仲裁过程中依据新发现的与表面证据不一致的事实或证据重新作出认定。仲裁庭的决定可以在仲裁程序进行中作出，也可以在裁决中作出。

第三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申请、受理与答辩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仲裁

（一）申请仲裁的条件

律师接受当事人委托后，向青仲申请仲裁，需符合下列条件：存在仲裁协议或存在仲裁协议的声明；有明确的仲裁请求及事实、理由；属于《仲裁法》规定的仲裁范围；青仲对案件有管辖权。

（二）申请仲裁材料的准备

律师代理仲裁案件，申请仲裁应当准备如下材料：

1. 仲裁申请书（一式三份原件，含两个及以上被申请人的，份数相应的增加）；
2. 证据清单；
3. 证据材料；
4.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5. 授权委托书；

6. 受托人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公函。

(三) 制作仲裁申请书的注意事项

律师制作仲裁申请书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1. 当事人的基本信息：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包括合同签订时的曾用名）、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以及其他快捷联系方式，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以及其他快捷联系方式、送达地址。

2. 仲裁依据：列明申请仲裁所依据的仲裁条款/仲裁协议所涉及合同名称、签订日期、合同编号及仲裁条款的具体表述等要素。建议对仲裁程序和送达方式的特别约定予以标注。

3. 具体的仲裁请求：

(1) 仲裁请求事项需明确、具体、分项列明；

(2) 请求数额需可量化，可执行，诸如争议金额需明确数额（包括但不限于损失、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请求事项中勿出现“等”、“大约”的不明确表述；

(3) 随时间变化的利息、违约金等请求金额需注明：计算起、止日期；计算标准；暂计算至申请仲裁之日的金额；

(4) 请求中避免出现“原告”、“被告”、“判决”、“判令”等诉讼专用表述，避免套用诉讼格式；

4. 事实和理由：需写明仲裁请求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及相应

的法律依据、合同依据；

5. 签章和落款：仲裁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或者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四）立案提交证据材料的具体要求

律师申请仲裁立案时提交证据材料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必须提交仲裁协议或附有仲裁条款的合同，并携带原件以便核对；

2. 证据材料需编序号，装订成册的需标注连续页码；

3. 证据清单应写明证据名称、有无原件、证明事项，应写明对应的页码范围并签字盖章、填写日期；

4. 如采用线下纸质方式提交证据清单，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证据清单及材料应一式四份；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证据清单及材料应一式六份。一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的，按照增加的当事人人数补充提交相应的副本。

（五）立案材料提交的途径

律师向青仲申请仲裁立案，传统商事仲裁案件（不适用《青岛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规则》的案件）实行线上预立案与线下提交材料相结合的方式。律师可以登录青仲官方网站（www.qdac.org）“当事人专区”通过电子方式提交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证据等仲裁文件，也可以通过邮寄、当面递交或其他方式提交仲裁文件。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庭另有决定，建议律师提交的仲裁文件优先通过青岛智慧仲裁平台以电子方式提交。

互联网仲裁案件（适用《青岛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规则》的案件）通过青岛智慧仲裁平台线上提交仲裁立案材料。

律师应当确保电子证据文本内容清晰、格式规范、完整可辨，且与纸质文本内容保持一致。

律师可登录青仲官方网站（www.qdac.org）“当事人专区”查询有关材料准备清单及案件受理服务指南。

第二十二条 受理

律师协助当事人提交仲裁申请后，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协助当事人及时预交仲裁费；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青仲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后送达当事人；对于申请仲裁的手续不完备、材料不齐全的，应协助当事人及时补充完善；提醒当事人如未按要求补充完善的，则将被视为未提出仲裁申请。

第二十三条 答辩

对于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律师应在收到答辩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仲裁答辩书；对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律师应在收到答辩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提交仲裁答辩书；对于适用国际（涉外）商事仲裁程序的案件，律师应在收到答辩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仲裁答辩书。

逾期提交答辩书的，由仲裁庭决定是否接受；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的，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青仲应在收到答辩书之日起十日内将答辩书及其附件送达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青仲应在收到答辩书之日起

五日内将答辩书及其附件送达申请人；适用国际（涉外）仲裁程序的案件，青仲应在收到答辩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答辩书及其附件送达申请人。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资料后及时送达当事人。

答辩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被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以及其他快捷联系方式，法人、非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以及其他快捷联系方式；

（二）答辩意见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三）被申请人签名或盖章，或者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第二十四条 仲裁反请求

律师担任被申请人的代理人时，可根据案件情况就是否提起仲裁反请求与当事人进行充分的沟通，如需提起仲裁反请求的，参考本指引关于申请仲裁的相关内容，拟定仲裁反请求申请书。

一般情况下，仲裁反请求应在《仲裁规则》规定的答辩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需要注意的是，逾期提出，由青仲或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

第二十五条 仲裁请求、反请求的变更

律师担任代理人时，可根据案件情况就是否提起变更仲裁请求、反请求与当事人进行充分的沟通，如需提起变更仲裁请求、反请求的，参考本指引关于申请仲裁的相关内容，拟定变

更仲裁请求（反请求）申请书。

需注意的是，变更仲裁请求（反请求）申请应以书面的形式尽早在仲裁程序中提出，提出申请过分迟延从而可能影响仲裁程序正常进行的，青仲或仲裁庭有权拒绝变更。

第二十六条 追加当事人

律师代理仲裁案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协助当事人申请追加当事人：

（一）根据表面证据显示，拟追加当事人受案涉仲裁协议约束；

（二）包括拟追加当事人在内的各方均书面同意其加入仲裁程序。

申请追加当事人的，应提交书面申请书，列明案号、当事人及被追加当事人的信息、依据的仲裁协议、仲裁请求、事实及理由。青仲在审查是否同意追加当事人时，重点考虑以下因素：是否会对其他当事人的程序权利造成不公正损害、是否可能导致仲裁程序出现不适当拖延，以及是否存在其他不宜追加当事人的情形。律师需在申请时充分考量上述因素，及时协助当事人申请追加，且完善申请理由。

第二十七条 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

案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或者存在追加当事人的情况下，律师可代理当事人依据案涉仲裁协议对任何其他当事人提出仲裁请求。由青仲或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

第二十八条 多合同合并申请和仲裁中追加合同

律师代理当事人处理多合同相关仲裁事宜时，需注意仲裁申请涉及多个合同的，原则上应按合同分别向青仲申请立案；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就多个合同项下争议，在同一案件中合并提出仲裁申请：

（一）多个合同的仲裁协议内容相容；

（二）多个合同系主从合同关系，或多个合同存在相同当事人且仲裁标的为同一种类或有关联；或者争议源于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

多个合同合并申请仲裁，由青仲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同意后若其他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均由仲裁庭作出最终决定。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律师可以代理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申请追加合同。

需特别注意，若申请提出过于迟延、可能影响仲裁程序正常进行的，青仲或仲裁庭可决定不予追加。

第二十九条 适用程序

以下国内商事仲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一）当事人就适用程序未有约定，申请仲裁时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百万元的；

（二）案件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三百万元，当事人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

（三）当事人就适用程序未有约定，但约定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的；

（四）没有争议金额或争议金额不明确的，由青仲依据案

件的复杂程度、涉及利益的大小和其他有关因素决定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以下国内商事仲裁案件，适用普通程序：

（一）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百万元，当事人约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

（二）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百万元，当事人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

（三）当事人就适用程序未有约定，申请仲裁时案件争议金额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

（四）没有争议金额或争议金额不明确的，由青仲依据案件的复杂程度、涉及利益的大小和其他有关因素决定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适用国际（涉外）商事仲裁程序的情形如下：

（一）案件具有国际（涉外）因素的；

（二）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案件。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争议，可以被视为具有国际（涉外）因素：

（一）当事人一方或各方为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当事人一方或各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四）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五）可以认定为具有国际因素的其他情形。

仲裁程序进行中，律师可以对案件是否具有国际（涉外）因素提出异议，由仲裁庭决定异议是否成立，但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不受影响。

第三十条 程序变更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且经青仲同意的，简易程序可以变更至普通程序。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因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反请求致使案件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不影响简易程序的适用。一方当事人认为影响的，律师可以协助当事人申请变更为普通程序。是否同意，由青仲决定。

简易程序变更至普通程序的案件，律师需收到程序变更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及时协助当事人按照《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选定或委托青仲指定一名仲裁员。原独任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

程序变更后，仲裁庭决定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第三十一条 预交仲裁费

仲裁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律师作为代理人时应告知当事人仲裁费的收费标准，并协助当事人根据青仲仲裁收费标准预交仲裁费。相关费用标准及费用测算可以登录青仲

官方网站（www.qdac.org）“当事人专区”查询。

预交仲裁费有困难的，律师可以协助当事人提出缓交申请，是否准予由青仲决定。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预交仲裁费的、在青仲批准的缓交期限内未预交全部仲裁费的，律师应告知当事人视为未提出或者撤回仲裁申请、反请求申请的法律后果。律师注意提醒当事人，在青仲决定由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的，当事人未预交程序变更而增加的仲裁费的，程序不予变更。

第三十二条 仲裁保全

为防止被申请人转移、隐匿、毁损财产，或避免证据灭失、权利受损，保障仲裁裁决顺利执行，律师可协助当事人及时提出保全申请。

（一）提出对象

保全申请在申请仲裁前提出的，律师应协助当事人将其申请直接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保全申请在仲裁程序中提出的，律师应协助当事人将其申请直接提交青仲，由青仲将其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转交其指明的有管辖权的法院。

（二）管辖法院

国内仲裁前、仲裁中财产保全由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涉外仲裁前、仲裁中的保全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国内仲裁前的证据保全由证据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仲裁中证据保

全，国内仲裁案件由证据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涉外仲裁案件由证据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三）材料提交

向青仲提交保全申请时，需要提交的保全材料如下：财产保全申请书（一式两份）；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可供保全的对方的财产线索；相关担保材料；人民法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十三条 三人仲裁庭的组成

（一）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二）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律师可协助双方当事人各自选定或委托青仲指定一名仲裁员，协助双方共同选定或委托青仲指定首席仲裁员；

（三）仲裁员（边裁）的产生方式

申请人、被申请人选定本方仲裁员的期限为收到受理通知书或答辩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律师注意提醒当事人及时选定仲裁员并告知未在规定期限内选定的，由青仲主任指定；当事人一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方、被申请人方选定本方仲裁员的期限为自最后一名当事人收到受理或答辩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的，由青仲主任指定。

（四）首席仲裁员的产生方式

1. 共同选定方式：律师可协助当事人自被申请人收到答辩

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青仲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需注意的是，若未在期限内完成的，由青仲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

2. 推荐方式：律师可协助当事人自被申请人收到答辩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推荐一至三名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候选人选，由一名仲裁员被双方共同推荐的即为双方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由两名以上仲裁员被双方共同推荐的，由青仲主任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其中确定一名仲裁员作为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未有相同人选被推荐的，由青仲主任在推荐名单外指定首席仲裁员。

3. 提名方式：律师可协助当事人依据约定或书面申请，由青仲提名三至五名首席仲裁员候选人选，律师可协助当事人自收到提名名单之日起十日内从中选择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候选人选。有一名仲裁员被共同选择的，该仲裁员即为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有两名以上仲裁员被共同选择的，由青仲主任根据案件情况在其中确定一名仲裁员作为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未按照此种方式产生首席仲裁员的，由青仲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且不受提名名单限制。

4. 边裁共同选定方式：律师可协助当事人约定由其各自选定的本方仲裁员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两名仲裁员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青仲指定的，由青仲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

第三十四条 一人仲裁庭的组成

（一）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的，律师应协助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或委托青仲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

（二）独任仲裁员的产生方式

1. 共同选定方式：律师可协助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员，申请人、被申请人选定或指定仲裁员的期限为自被申请人收到答辩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律师应提醒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选定的，由青仲主任指定。

2. 提名方式：律师可协助当事人依据约定或书面申请，由青仲提名三至五名仲裁员候选人选，律师可协助当事人自收到提名名单之日起五日内从中选择仲裁员作为独任仲裁员候选人选，有一名仲裁员被共同选择的，该仲裁员即为共同选定的独任仲裁员；有两名以上仲裁员被共同选择的，由青仲主任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其中确定一名仲裁员作为共同选定的独任仲裁员；未按照此种方式产生独任仲裁员的，由青仲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且不受提名名单限制。

第三十五条 追加当事人情形下仲裁庭的组成

律师代理仲裁案件中有追加当事人情形的，需根据仲裁庭组成的不同阶段，行使仲裁员选定权利，配合仲裁程序有序推进。

仲裁庭组成前追加当事人的，被追加当事人应与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作为一方自同意追加当事人的决定送达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选定仲裁员。律师需注意提醒当事人下述规则：若案件适用三人仲裁庭，被追加当事人与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作为一

方时未能共同选定该方仲裁员的，则仲裁庭全部成员均由青仲主任指定。

仲裁庭组成后追加当事人的，在被追加当事人申请或同意追加的情况下，原仲裁庭继续审理本案。此种情形下，律师如作为被追加当事人的代理人，可以提醒当事人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有权申请仲裁员回避。除前述情形外，如律师作为被追加的当事人的代理人，可以提醒当事人有权就已经进行的包括仲裁庭组成在内的仲裁程序发表意见，可以要求选定或指定仲裁员。

第三十六条 仲裁员的更换和重新选定

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自行退出案件审理或者被决定回避而导致更换的，如该仲裁员系由当事人选定的，律师应协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重新选定仲裁员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仲裁员的回避

（一）律师代理仲裁案件，如对仲裁员的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时，可以提出回避申请；但对己方选定的仲裁员，只能基于在选定之后才知悉的理由提出回避申请。

（二）仲裁员应当回避的情形主要有：

1. 仲裁员是本案当事人、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代理人；

2. 仲裁员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存在近亲属关系或者其他亲密亲属关系；

3. 仲裁员是当事人的工作人员或者持有当事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 仲裁员与当事人或者代理人为共同权利人、共同义务人或者有其他共同利益;

5. 仲裁员或仲裁员所在的工作单位与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代理、雇佣、顾问关系;

6. 私自会见一方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其提供的证据材料, 私自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同一方当事人、代理人谈论有关案件情况;

7. 接受当事人请客、馈赠或者提供的其他利益。

(三) 回避申请应及时在首次开庭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晓的或者书面审理的案件, 应及时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回避事由后的十日内提出。收到仲裁员书面披露后, 以披露事项为由申请该仲裁员回避的, 应于收到书面披露后十日内书面提出; 逾期未提出的, 不得再以该仲裁员已披露事项为由主张回避。提交回避申请的, 律师需注意协助当事人详细说明理由并提供证据。

(四) 律师在仲裁庭组成后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仲裁案件的, 应知晓如其与仲裁庭成员存在利益冲突, 青仲可以综合考虑当事人权利保障、程序阶段及效率等因素,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上述利益冲突, 包括排除其参与仲裁程序等。律师应特别提醒当事人, 如果代理人与仲裁庭成员形成应予以回避情形的, 视为该当事人放弃就此申请回避的权利。但其他当事人就

此申请回避的权利不受影响，由此导致仲裁程序拖延的，造成回避情形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三节 证据

第三十八条 举证

律师应协助当事人对己方主张承担举证责任。证明事项应当明确、具体、对应，清晰说明所证明的案件事实及证明目的，表述简洁规范、逻辑严谨，避免笼统、模糊或与待证事实无关的内容。

律师应协助当事人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或仲裁庭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举证，逾期举证的，可能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有正当理由需要延期举证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书面申请，是否同意，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在庭审后要求在一定的期限内补充证据的，律师应协助当事人及时补充证据，逾期提交的，应承担相应后果。

律师应协助当事人对己方提交的证据装订成册并附证据清单，载明证据名称、是否存有原件及证明事项，标明序号和页码，签名盖章并注明提交日期。证据清单可以采用表格形式，但推荐优先采用文字版本。

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出示的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的真实性无异议的，可以视为与原件、原物一致。

为提高庭审效率，律师应积极配合庭前程序，配合开展证据交换、核对工作，便于仲裁庭全面、准确地查明案件事实。律师应注意未按通知或仲裁庭要求参与核对原件的，视为认可

对方证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第三十九条 质证

律师代理仲裁案件，应就对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质证意见应围绕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开展，还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司法解释、结合行业惯例等，综合案件整体情况就证据有无证明力及证明力大小发表质证意见。

为确保质证的全面、准确，律师应积极配合庭前证据交换等庭前程序，尽量在庭前拟定书面质证意见。

开庭审理的案件，在庭前程序中提交的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但当事人通过书面质证或在庭前程序中认可的证据，在仲裁庭庭审中说明后，可以不经出示，直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当庭提交的证据或庭审后补充提交的证据，仲裁庭决定接受但不再开庭的，律师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书面审理的案件，律师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质证意见可以采用表格形式，但推荐优先采用文字版本。

第四十条 证据的收集、整理、调查

律师代理仲裁案件，如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向当事人说明情况并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按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仲裁规则》及律师行业相关规范进行调查和固定证据。

律师调查取证时，应当持律师事务所专用介绍信，按照相

关法律规定办理。调查内容和目的可告知当事人，调查时可请当事人提供线索和证人名单，请求当事人配合。

第四十一条 申请仲裁庭调查取证

律师代理仲裁案件，因客观原因不能收集的证据，可以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申请仲裁庭调取证据。是否同意，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调查事实、收集证据，经其同意，律师可以参加。经仲裁庭通知未到场的，不影响调查取证程序的进行。

第四十二条 申请鉴定和专家咨询

律师代理仲裁案件，可以针对专业或技术问题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申请鉴定或专家咨询。相应申请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未在举证期限内提出的，应承担相应的风险和后果。

律师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协助当事人与对方当事人共同选定鉴定人或专家；前述鉴定人或专家可以从青仲鉴定人名册内选定，也可以从名册外选定。未能共同选定的，由仲裁庭指定。

律师应按照仲裁庭的决定告知当事人预交鉴定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预交的，将承担相应的后果。鉴定费或咨询费的最终承担由仲裁庭决定。

律师应协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提供或出示有关的文件、数据、财产或其他物品或积极配合现场勘验。如未积极配合前述程序的，应告知当事人可能会面临无法鉴定或咨询的不利后果。

律师收到鉴定意见或专家意见后，应当及时在规定的期限

内发表意见。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申请鉴定人或专家出席庭审进行答疑解释，并就有关问题向鉴定人或专家进行提问。律师向鉴定人或专家提问的，不得使用威胁、侮辱等不适当的言语和方式。

鉴定意见或专家意见经质证后，仲裁庭认为有必要要求鉴定人或专家作出补充鉴定意见或专家意见的，律师应在收到前述意见后，及时在规定的期限内再次发表补充意见。双方当事人对所有鉴定意见或专家意见发表的质证意见，仲裁庭结合鉴定人或专家的答疑意见后决定是否采纳。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或专家咨询程序终止：

（一）无法获取必要的鉴定或咨询依据的；

（二）鉴定或咨询过程中当事人撤回鉴定或咨询申请的、当事人达成和解的；

（三）鉴定或咨询没有必要进行或者无法进行的；

（四）其他终止鉴定或咨询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申请证人出庭

（一）申请事实证人出庭

律师代理仲裁案件认为必要时，可以在举证期限内申请事实证人出庭作证。

申请事实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申请应载明证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及拟证明事项，并附证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和证人证言。是否准许证人出庭作证，由仲裁庭决定。

事实证人出庭作证时，律师可以就相关事项向证人发问。向证人发问时，不得使用威胁、侮辱、诱导、误导等不适当的言语和方式。

（二）申请专家证人出庭

就相关专业或技术问题，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协助当事人自行聘请专家证人出具书面意见或书面申请专家证人出庭作证。

申请专家证人出庭作证的，书面申请应载明专家证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和证明事项等，并附专家证人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专家证人应当出席庭审，接受询问，仲裁庭另有决定的除外。

第四节 审理

第四十四条 庭前准备

开庭审理前，律师需充分了解案情，与当事人充分交换意见、沟通庭审策略，明确仲裁请求、仲裁反请求及答辩内容，分析梳理证据材料，充分做好举证、质证准备，进一步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仲裁规则》及行业惯例，谨慎考虑是否申请证人出庭作证，是否申请鉴定或专家咨询。

对于仲裁庭作出的程序令、问题清单、证据交换、核对等庭前程序安排，律师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应意见、作出相应准备，以便仲裁庭高效公正查明案件事实。违反仲裁庭有关程序安排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四十五条 审理方式

开庭可以采用现场开庭和在线视频开庭两种方式进行，当事人可以协议约定开庭方式；当事人没有约定的，由仲裁庭决定。为方便当事人，降低争议解决成本，律师也可主动协助当事人与对方当事人约定以在线视频的方式开庭审理或书面审理。

第四十六条 开庭地点

开庭地点可以在青仲所在地或其分支机构所在地。律师可以协助当事人约定在上述地点以外的其他地点开庭，并提示当事人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四十七条 开庭通知

律师应当在仲裁庭通知的时间按时出庭，履行代理职责，但有正当理由请求延期开庭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约定提前开庭。

仲裁庭未通知延期开庭的，开庭程序正常进行。律师确无法按时出庭的，应及时告知当事人，并与当事人协商办理变更委托手续。

律师应告知当事人，若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或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若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或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缺席审理并做出裁决。

第四十八条 开庭审理

（一）不公开开庭审与旁听

仲裁庭应当开庭审理仲裁案件。庭审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双方当事人均同意的条件下，旁听人员才可旁听庭审。旁听人员身份应提前告知案件秘书。证人不得旁听庭审。

（二）合并审理

两个或两个以上事实、理由相互关联或者标的为同一类型的案件，仲裁庭成员相同，律师可以申请合并审理。仲裁庭认为有必要且征求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决定合并审理。

（三）庭审记录

开庭情况应当计入开庭笔录。律师应核对开庭笔录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每页开庭笔录上签字或盖章。如当事人出庭的，需提醒当事人亦在每页开庭笔录上签字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案件秘书记录该情况。

律师认为开庭笔录的陈述有差错、遗漏的，有权申请更改或补正，仲裁庭同意更改或补正后，同时需要在更改或补正处签名或盖章。

（四）庭审调查

律师在庭审调查过程中，应按照庭审调查的顺序，阐明己方主张，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同时，对对方当事人的主张及发表的意见，进行答复和发表不同的意见，配合仲裁庭有序进行仲裁庭调查，推进庭审程序顺利进行。

（五）庭审辩论和最后陈述

律师应在庭审辩论环节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充分发表辩论意

见，阐明己方主张和理由。

律师应在庭审辩论结束后，结合庭审调查和庭审辩论情况，发表最后陈述意见

（六）代理意见

律师应围绕仲裁请求和案件争议焦点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提交代理词。

代理词应当围绕案件争议焦点，结合案件事实与证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行业惯例，做到格式规范、语言严谨、逻辑清晰、观点明确、论证充分，全面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七）庭审纪律和出庭礼仪

律师应按时出庭，注重仪表，举止得体，用语文明；尊重仲裁庭成员及其他仲裁参与人，配合庭审程序安排，遵守庭审秩序；应充分阐述，积极辩论，适时提出异议或请求。

律师参加开庭审理，需要遵守如下庭审纪律：不得录音、录像、摄影；不得喧哗、吵闹和实施其他妨害庭审活动的行为；不得随意走动、擅自离庭或从事与庭审无关的事宜；不得吸烟；关闭一切通信工具或调至静音模式，不得接打电话；不得在庭审中出现谩骂、侮辱、贬损或其他人身攻击等有损律师形象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仲裁程序的中止和恢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的，律师可以协助当事人申请中止仲裁程序：

（一）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中止或一方当事人申请中止、

其他当事人未表示反对；

（二）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审理；

（三）本案应以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件尚未有结果；

（四）其他需要中止的情形。

中止原因消除后或中止程序期满后，仲裁程序恢复。

第五十条 合并仲裁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律师可以协助当事人申请，青仲认为有必要且同意后，可以将进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案件合并为一个仲裁案件进行审理。

（一）各案仲裁请求依据同一仲裁协议提出，各仲裁庭相同或尚未组成；

（二）各案仲裁请求依据多个合同仲裁协议提出，且仲裁协议相容、各仲裁庭相同或尚未组成，该多个合同系主从合同关系或者多个合同涉相同当事人且仲裁标的为同一种类或有关联或者所涉争议源于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

（三）所有案件的当事人均同意合并仲裁。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合并的仲裁案件应合并于最先开始仲裁程序的仲裁案件中。最先开始仲裁程序案件中未包含的当事人，称为合并案件当事人。

仲裁案件合并后，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由青仲就程序的进行作出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就程序的进行作出决定。

合并仲裁的案件，尚未组成仲裁庭或仲裁庭组成不相同的，合并后的当事人应当分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两方并按照相应规定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自同意合并仲裁的决定送达之日起算。应特别注意，适用三人仲裁庭的情形下，未能共同选定该方仲裁员的，则仲裁庭全部成员均由青仲指定。

第五十一条 变更当事人

案件审理过程中，若当事人出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销登记、合并或分立、自然人死亡、债权债务转让等情形的，律师可以申请变更当事人，是否变更由青仲或仲裁庭结合案件情况决定。变更当事人后，仲裁程序继续进行。

第五十二条 中间裁决

律师在代理过程中，可根据案件事实、审理进度及当事人权益保护需要，就影响程序进展或需先行明确的事项审慎申请中间裁决，并向当事人充分释明法律后果。

第五节 结案

第五十三条 仲裁请求、反请求的撤回与撤销案件

律师协助当事人撤回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时，应尽职评估案件并充分与当事人沟通，在确认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取得明确授权后，在裁决作出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一方撤回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对另一方请求或反请求的继续审理。

仲裁请求与反请求全部撤回的，案件可以撤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撤销案件后当事人应承担的费用由青仲或仲裁庭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案件被撤销后，是否退费及退费金额由青仲决定。

第五十四条 和解与调解

律师在代理仲裁案件过程中，建议积极引导并协助当事人优先通过和解、调解等多元方式化解纠纷。律师可以协助当事人申请在仲裁程序中由仲裁庭进行调解，亦可以在仲裁前或仲裁审理过程中申请青仲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或青仲认可的其他调解机构进行独立调解。

建议律师注意审查和解、调解方案的合法性和履行事项是否内容明确、具体、可操作，避免因履行的方式、期限等具体内容不明确，导致无法执行。

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律师可以协助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也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调解书或者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特别注意的是，调解书自双方当事人签收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在调解书签收前反悔的，仲裁庭将按《仲裁规则》之规定继续推进案件审理。律师在收到调解书后，发现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应当在收到调解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申请补正。调解补正书作为原调解书的组成部分，与原调解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五条 裁决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裁决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不能形成多数意见的，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当事人可以协议约定裁决书不载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
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六条 部分裁决

经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同意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仲裁庭可以就当事人的某些请求事项先行作出部分裁决。部分裁决是终局的，构成最终裁决的一部分，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律师代理仲裁案件时，应结合案件事实及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需要，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请求事项具有可分性的部分，审慎申请部分裁决，并就该裁决的法律效力与法律后果向当事人充分释明。

第五十七条 费用的承担

费用包括仲裁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仲裁费用系根据青仲仲裁费收费标准应当交纳的仲裁费和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专家咨询费等。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费用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确定当事人各自承担的比例。当事人自行和解或仲裁庭主持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比例；无法协商的，由仲裁庭决定。

律师应注意，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裁决书中裁定败诉方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和证人作证

费用等。律师应协助当事人根据案件情况，合理评估，根据案件情况提出请求，适时主张合理费用。

律师需注意违反《仲裁规则》或不履行仲裁庭的决定而导致仲裁程序拖延，仲裁费用的承担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由此产生或增加的费用由造成程序拖延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第五十八条 恶意仲裁的驳回

律师代理仲裁案件，若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应协助当事人以书面声明的形式确认相关交易的合法性与真实性，确认协议内容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律师应当严格防范虚假仲裁，对委托事项与证据材料审慎审查，不得参与虚构事实、伪造证据、恶意串通等虚假仲裁行为；发现风险应及时劝阻、拒绝代理，并向当事人充分释明法律责任。

律师注意告知当事人，仲裁庭认为案件涉及虚假仲裁，涉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案外人合法权益，且当事人拒不撤回仲裁申请的，仲裁请求将被驳回。

第五十九条 裁决书的补正

律师在收到裁决书后，应仔细阅读，对涉及主体身份、裁决主文等影响仲裁请求的实现或执行利益的文字、计算错误的，或者仲裁庭意见部分对仲裁请求事项已经作出判断但在裁决主文遗漏的，应当申请补正，仲裁庭应作出裁决补正书；对当事人的仲裁请求事项有遗漏的，应当申请补充，仲裁庭应作出补充裁决书。律师应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

式提出申请。

第六节 国际（涉外）商事仲裁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条 仲裁庭组成的特别规定

适用国际（涉外）商事仲裁程序的案件，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员的资格；但当事人的约定无法实现或者根据仲裁程序适用法律规定不得担任仲裁员的除外。

律师可以协助当事人从青仲提供的仲裁员名册内选定仲裁员，也可以从仲裁员名册外选定仲裁员。从仲裁员名册外选定仲裁员的，应当向青仲提交仲裁员人选的简历和具体联系方式，简历应当包括符合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员资格及仲裁程序适用法律的有关强制性规定，经青仲确认后担任仲裁员。

适用国际（涉外）商事仲裁程序的案件，申请仲裁时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百万元的案件，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青仲认为有必要适用三人仲裁庭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临时措施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采取措施将造成难以弥补损害、证据灭失或裁决无法执行的，律师可协助当事人申请临时措施：

（一）被申请人有转移、隐匿、毁损、变卖财产等行为，可能导致将来仲裁裁决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

（二）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需要进行证据保全；

（三）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违约、侵权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造成损害扩大；

（四）需要维持现状、责令被申请人作出或禁止作出一定行为，以保障仲裁程序顺利进行。

临时措施的申请事项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如不及时采取措施，所造成的损害可能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得到充分补偿，且此种损害远超准予采取措施可能给该措施所针对的另一方当事人所造成的损害；

（二）且该申请一方的当事人在实体上有初步胜诉的可能性；

（三）按青仲或法院的要求可以提供相应的担保。

律师可协助当事人向仲裁庭、紧急仲裁员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律师向青仲或仲裁庭提交申请的，该临时措施申请将在实际可行条件下被转交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裁定，也可由仲裁庭或本规则规定的紧急仲裁员作出决定。

临时措施由仲裁庭或紧急仲裁员处理的，仲裁庭或紧急仲裁员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通过作出决定、裁决或法律所认可的其他方式采取临时措施。

第六十二条 紧急仲裁员

在案件受理后、仲裁庭组成前，律师可以协助当事人向青仲书面申请指定紧急仲裁员采取临时措施。

临时措施申请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二) 临时措施相对方当事人的有效送达方式;
- (三) 申请指定紧急仲裁员及采取临时措施的理由;
- (四) 申请临时措施的具体内容;
- (五) 仲裁协议或者存在仲裁协议的声明;
- (六) 对紧急仲裁员程序的适用法律、仲裁地、仲裁语言的意见;
- (七) 其他必要事项。

青仲认为有必要并同意指定的，律师应协助当事人及时交纳相关费用。对于紧急仲裁员的信息披露和回避，参照《仲裁规则》相关规定办理。

紧急仲裁员可以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临时措施的申请进行审查，律师应协助当事人对申请理由进行合理陈述，对紧急仲裁员作出的决定或裁决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相关决定或裁决之日起三日内向紧急仲裁员提出修改、中止、或撤销的申请，是否同意，由紧急仲裁员决定。

紧急仲裁员的职权和程序至仲裁庭组成之日终止。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紧急仲裁员不能担任与临时措施申请有关案件的仲裁员。紧急仲裁员在上述程序中作出的决定或裁决，仲裁庭可以修改、中止或撤销。

第六十三条 早期驳回

如当事人的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或明显超出仲裁庭管辖范围，律师可以协助当事人向仲裁庭申请早期驳回。

早期驳回申请应当于答辩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详细列明事实、法律依据和具体理由。当事人提起早期驳回申请，不影响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仲裁庭认为当事人滥用早期驳回程序拖延仲裁程序的，仲裁庭有权决定不予受理该申请，故律师注意协助提出申请的一方当事人尽可能证明进行早期驳回程序有利于加快整个仲裁程序。

早期驳回程序申请获得全部或者部分支持的，不影响仲裁庭对其他仲裁请求的继续审理。

第六十四条 适用法律

律师代理国际（涉外）商事仲裁案件，需知悉法律适用包括仲裁协议效力、仲裁程序和争议实体问题的法律适用。

仲裁庭首先根据当事人的约定确定案件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适用的法律。

建议律师在合同设计阶段协助当事人前瞻性地约定法律适用条款，在案件代理阶段论证与运用法律适用规则，力促仲裁协议效力稳固、仲裁程序正当合法、实体裁决公正准确，为裁决在不同法域获得承认与执行提供专业保障。

第七节 仲裁程序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仲裁语言

律师代理仲裁案件，可以协助当事人约定仲裁程序适用的仲裁语言，也可以在审核合同文本时协助当事人在合同中提前

约定仲裁程序适用的语言。

当事人未对仲裁语言进行约定的，仲裁庭组成前，由青仲决定初步适用的仲裁语言；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最终适用的仲裁语言。

当事人约定两种及以上仲裁语言的，仲裁庭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确定适用其中一种仲裁语言。

若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仲裁程序可以多种语言进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适用国际（涉外）商事仲裁程序的案件，书面材料是否需要附具中文译本或其他语言译本，由青仲或仲裁庭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证人需要语言翻译的，可以由青仲提供翻译服务，也可以由当事人自行提供，由此产生的翻译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六十六条 送达

律师代理仲裁案件，仲裁文书送达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送达地址的提供义务：律师代理仲裁案件，申请仲裁或答辩时，应积极配合向青仲或仲裁庭提供并确认当事人准确的送达地址，及时填写青仲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律师收到仲裁文件等书面材料后，如果地址发生变更，必须主动、及时地通知对方当事人和青仲。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青仲时，青仲将后续仲裁文件等书面材料投递给受送达人原送达地址，视为已经送达。

就当事人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送达地址的法律后果，建议

律师保留告知记录。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隐瞒或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通知青仲或仲裁庭的，由此产生的仲裁文件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法律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二）送达方式：当事人可以约定送达方式。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青仲优先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电子方式送达包括通过向当事人约定或指定的电子邮箱、其他电子通讯地址，以及经由青岛智慧仲裁平台、各方无障碍存取的信息系统等以电子形式送达仲裁文件。青仲也可以采用当面送达或者邮寄、专递、传真或者青仲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方式送达。

（三）视为送达的情形：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当面送达或邮寄、专递等方式送达的，经当面送交受送达人或者邮寄至受送达人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的受送达人的营业地、注册地、居住地、身份证载明地址、户籍地址、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当事人书面向青仲确认的地址或者其他通讯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

（四）拟制送达的情形：经对方当事人合理查询不能找到受送达人的营业地、注册地、居住地、身份证载明地址、户籍地址、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或其他通讯地址而以邮寄、专递的方式或者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其他任何方式投递给受送达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注册地、居住地、身份证载明地址、户籍地址、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或其他通讯地址，视为

送达。

第六十七条 期限

（一）期限的计算

仲裁程序中的所有期限，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开始之次日为送达地公共假日或非工作日的，从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期限届满的最后一日是公共假日或非工作日的，以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不包括在途时间，仲裁文件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发送。

（二）期限的顺延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其他正当理由延误期限的，可以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申请顺延期限。是否顺延，由青仲或仲裁庭决定。

属于机构管理性质的期限，青仲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长。

第六十八条 电子签名和签章

律师应充分利用电子签名和签章的便利，在确保其符合《仲裁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律师应向当事人明确说明，仲裁程序中电子签名或签章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律师应协助当事人通过青岛智慧仲裁平台，以电子签名或签章形式提交相关仲裁文件，确保电子签名或签章真实、有效；

（三）律师应确保同时提交的电子文本和纸质文本内容一

致。

第四章 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第六十九条 适用范围

本节适用于仲裁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仲裁案件。

第七十条 申请前提和申请主体

仲裁裁决生效后，当事人如认为仲裁裁决存在法定可撤销的情形，可向有管辖权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律师代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需确认申请主体仅为仲裁案件的当事人。案外人不得作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主体。

第七十一条 申请期限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期限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内。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律师应注意该期限规定，避免当事人因疏忽丧失申请权利。

第七十二条 申请撤销的法定情形

律师应结合案件事实，重点审查裁决是否存在《仲裁法》规定的可撤销情形，确保撤销理由合法、有据。

国内仲裁裁决法定可撤销的情形主要包括：

（一）没有仲裁协议的或仲裁协议无效、被撤销且当事人未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的；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包括裁决事项超出仲裁协议约定范围、属于法律规

定的不可仲裁事项、裁决内容超出当事人仲裁请求范围、作出裁决的仲裁机构非仲裁协议约定机构等)；

(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指违反仲裁法规定的仲裁程序和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可能影响案件正确裁决的情形。特别提醒:若当事人明知法定程序或选定的仲裁规则未被遵守,仍参加或继续参加仲裁且未及时、明示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异议权的放弃);

(四)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该证据已被仲裁裁决采信、属于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且经查明确属通过捏造、变造等非法方式形成);

(五) 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该证据属于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且仅为对方当事人掌握而未提交);

(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是指已经由生效刑事法律文书或者纪律处分决定所确认的行为);

(七) 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该情形无需当事人举证,人民法院可依职权审查)。

涉外仲裁裁决的法定可撤销的情形主要包括:

(一) 没有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无效、被撤销且当事人未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的;

(二) 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

见；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指违反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或约定的仲裁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裁决的情形。特别提醒：若当事人明知法定程序或选定的仲裁规则未被遵守，仍参加或继续参加仲裁且未及时、明示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异议权的放弃）；

（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包括裁决事项超出仲裁协议约定范围、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可仲裁事项、裁决内容超出当事人仲裁请求范围、作出裁决的仲裁机构非仲裁协议约定机构等）；

（五）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

第七十三条 管辖法院及处理后果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管辖法院为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涉及海事海商纠纷仲裁裁决的案件，由仲裁机构所在地的海事法院管辖；仲裁机构所在地没有海事法院的，由就近的海事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后，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律师应告知当事人可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定驳回撤销申请的，律师应告知当事人该裁定为终局裁定，仲裁裁决继续有效，需履行裁决确定的义务；若当事人对裁定不服，无上诉权，但可结合案件情况，考虑是否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第七十四条 重新仲裁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将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

仲裁庭同意并开始重新仲裁的，案件原则上仍由原仲裁庭进行审理。当事人请求更换仲裁员或者原仲裁庭成员因回避、主动退出或其他情形不能履行职责且理由成立的，将根据《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重新选定或指定仲裁员。

重新仲裁的具体程序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重新仲裁案件的裁决期限自仲裁庭通知重新仲裁之日起重新计算。

重新仲裁的，仲裁庭重新作出的裁决书取代原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节 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第七十五条 申请前提和申请主体

仲裁裁决、调解书生效后，如债务人未在裁决书或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义务（包括全部未履行、部分未履行），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律师代理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需确认申请主体仅为仲裁裁决、调解书确定的权利人。律师应确认当事人系生效仲裁裁决或调解书的债权人，且债权未过申请执行时效。

律师接受委托后，应核实仲裁裁决或调解书的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确认债务人未履行义务的事实；协助当事人排查债务人的财产线索，整理财产线索清单，为后续执行提供支撑。

第七十六条 申请期限

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或调解书的期限为二年。若仲裁裁决、调解书确定了履行期限，从履行期限届满的最后之日起计算。若裁决书、调解书确定了分期履行，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若裁决书、调解书未规定履行期限，从裁决书、调解书生效之日起计算。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律师应严格把控申请期限，避免当事人丧失执行权利。

申请执行时效可因法定事由中止或中断，中止或中断后，时效重新计算。

第七十七条 申请执行的管辖法院

当事人对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或仲裁调解书申请执行的，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若执行标的额符合基层人民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受理范围，且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在被指定的基层人民法院辖区内，经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涉及海事仲裁裁决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海事法院提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没有海事法院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第七十八条 申请执行的处理结果

仲裁裁决申请执行后的结果处理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一）执行申请被受理并执行

若仲裁裁决内容明确、可执行，且被执行人未在履行期限内履行义务，法院将依法立案受理，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划扣等强制执行措施，实现裁决内容。

（二）执行申请被驳回

若仲裁裁决存在权利义务主体不明确、金钱给付数额或计算方法不明确、交付特定物不明确、行为履行标准或范围等执行内容不明确等情形，法院可裁定驳回执行申请。申请执行人对驳回裁定不服的，可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若法院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可完善材料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重新申请。

（三）中止执行

仲裁裁决执行中止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1. 因当事人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导致执行中止：

人民法院受理一方当事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后，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同一仲裁裁决的，受理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并提供适当担保的，执行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2. 依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般中止情形：

- （1）申请执行过程中，申请人明确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
- （2）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

(3)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承担义务的；

(4)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5)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四) 不予执行

若被执行人或案外人提出不予执行申请，经法院审查符合法定事由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裁定不予执行后，当事人可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 执行回转或解除强制措施

若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基于被执行人申请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原被执行人可申请执行回转或解除强制执行措施。原申请执行人对已履行或被强制执行的款物申请保全的，法院依法准许，但原申请执行人需在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申请的，法院裁定解除保全。

(六) 执行终结

人民法院裁定执行终结的情形如下：

1.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
2. 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3.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且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4.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执行失去对象的；

5.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

6.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九条 强制执行的法律风险

律师作为有给付义务的当事人的代理人时，需要告知其不履行仲裁裁决书或调解书的法律风险及其后果。有给付义务的当事人逾期给付的，将会加倍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其他给付义务的，将会承担迟延履行金。

第三节 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第八十条 申请前提和申请主体

仲裁裁决、调解书生效后，债权人已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债务人或案外人认为裁决书、调解书存在法定不予执行情形，律师可以协助债务人或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调解书。

律师代理申请执行仲裁裁决、调解书的案件，需确认申请主体主要为仲裁裁决、调解书确定的债务人；案外人若有证据证明仲裁案件当事人恶意申请仲裁或虚假仲裁，损害其合法权益，且执行标的尚未执行终结的，也可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仲裁调解书。

第八十一条 申请不予执行的期限和情形

（一）被执行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期限

一般情况下，被执行人应当在法院送达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请。

若存在本指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且执行程序尚未终结的，被执行人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关事实或案件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请。

若被执行人在期限届满前已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且被受理，自人民法院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申请期限重新计算。

（二）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期限

案外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民法院对该标的采取执行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书面申请，且申请时该执行标的应处于尚未执行终结的状态。

第八十二条 申请不予执行的处理结果

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律师应告知当事人该裁决不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当事人可根据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裁定驳回不予执行申请的，告知当事人执行程序继续进行，当事人需履行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

若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律师应协助当事人跟进中止执行的相关事宜，及时处理后续问题。

第五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法律依据的时效性

本指引系根据现行有效的《仲裁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司法解释制定。如前述法律及司法解释发生修订或更新，本指引相关内容相应调整，具体适用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为准。

第八十四条 本指引的解释

本指引由青仲与市律协联合负责解释。本指引的条文标题不用于解释条文含义。

第八十五条 本指引的施行

本指引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起施行。